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发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76 号《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要求核查的法律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以及“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属于麒麟软件在操作系统产品领域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公司计划以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认购资金来源，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2）结合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在技术、功能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市场格局、产销规模、意向性客户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对麒麟软件持股情况，麒麟软件增资扩股进展，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以及增资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第9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认购资金来源，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1、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不超过 90,130,689 股（含本数）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认购金额 150,000.00 万元、中电金投认购金额 50,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网站（<http://www.sasac.gov.cn/>）发布的“央企名录”等公开信息，中国电子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全资企业。根据中国电子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子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4,535.53 亿元，净资产 1,727.02 亿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 745.94 亿元，净资产 457.76 亿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919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对中国电子跟踪信用

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中国电子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较好。

根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电金投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电金投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239.52 亿元，净资产 216.34 亿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 229.72 亿元，净资产 206.56 亿元。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07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对中电金投评定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中电金投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较好。

中国电子、中电金投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子、中电金投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2、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849,962,499 股，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643,446 股股份，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有限持有发行人 252,814,614 股股份，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7,45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16%。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即 90,130,68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940,093,188 股，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241,463 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32,672 股股份，其控股子公司中电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814,614 股股份。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42.29%，仍将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2）股份锁定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适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②《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三号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2-1 规定，“保荐人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确认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3）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不得存在触发短线交易的违规情形；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通过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还应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已针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以下锁定承诺：

①《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其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要求。

3、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643,446 股股份，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发行人 252,814,614 股股份。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对此，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已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中国电子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对麒麟软件持股情况，麒麟软件增资扩股进展，麒

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以及增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对麒麟软件持股情况

根据麒麟软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麒麟软件 40.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42.6196 万元。根据《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麒麟软件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4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麒麟软件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高级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及麒麟软件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经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事项未获批准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补足。

按照麒麟软件以评估价格增资扩股 30 亿元、发行人认购 20 亿元测算，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麒麟软件持股比例预计由 40.25% 提高至 47.23%。且根据麒麟软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增资公告，麒麟软件本次增资不接受投资人一票否决权、董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席位等要求，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麒麟软件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变，发行人仍然控股和并表麒麟软件，控制权进一步增强。

2、麒麟软件增资扩股进展

2024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9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5,5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子备案（备案编号：3403ZGDZ2024031）。

2024 年 12 月 23 日，麒麟软件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

一致审议通过麒麟软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中国软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到的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随后，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麒麟软件进场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应保持对麒麟软件控制权；中国电子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软件非公开协议增资麒麟软件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麒麟软件不超过 20 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麒麟软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麒麟软件增资挂牌公告期满。

2025 年 4 月 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麒麟软件出具《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挂牌公告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方共 9 名，其中 1 名为麒麟软件现有股东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 8 名均为外部投资方。根据相关意向投资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投资意向登记书》，上述意向投资方拟投资金额合计 10 亿元，拟增资价格均为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每注册资本 37.61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软件正在与除发行人、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沟通明确其是否参与增资，后续将相应签署增资协议、办理交割事宜。

3、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以及增资主要条款

（1）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根据麒麟软件相关股东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的《投资意向登记书》及麒麟软件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软件其他现有股东中，北京工融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明确其投资意向，拟投资 6,000 万元获得麒麟软件新增注册资本 159.5529 万元。其他现有股东尚未明确其是否行使优先认

缴权参与本次增资。

但如上所述，鉴于麒麟软件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已一致通过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参与增资，如麒麟软件其他现有股东拟行使优先认缴权参与本次增资，将占用进场增资的 10 亿元额度，不影响发行人对麒麟软件增资不超过 20 亿元，也不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麒麟软件持股比例的进一步增加。

（2）增资主要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麒麟软件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增资协议。根据麒麟软件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麒麟软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增资公告、意向投资方递交的《投资意向登记书》等，本次增资主要条款如下：

①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资不超过 20 亿元；

②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10 名；

③拟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每注册资本 37.61 元），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所有投资人（包括原股东）同股同价；

④增资款支付：本次增资仅接受货币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后续按增资协议约定支付；

⑤主要增资条件：本次增资不接受关于业绩承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权、董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席位等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麒麟软件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非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麒麟软件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投入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及增资主要条款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对麒麟软件持股情况，麒麟软件增资扩股进展，麒麟软件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以及增资主要条款”。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认为，鉴于麒麟软件本次增资价格以麒麟软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所持麒麟软件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控制权进一步增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董事长谌志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遨天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麒麟软件的股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麒麟软件属于发行人与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麒麟软件的基本情况

麒麟软件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之“1、控股企业”之“（19）麒麟软件”。

（2）共同设立麒麟软件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021年7月，经麒麟软件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引入遨天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二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遨天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麒麟软件新增注册资本5,445,000元（占麒麟软件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507%），谌志华任遨天二号（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22.04%合伙份额。据此，谌志华间接持有麒麟软件股权。在上述增资时，谌志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后2023年2月15日，经中国软件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谌志华担任发行人董事。自此，谌志华间接持有麒麟软件股权，构成与发行人对麒麟软件的共同投资。

就发行人通过麒麟软件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发行人参与认购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谌志华在上述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有效防范了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董事谌志华与发行人共同投资麒麟软件具有合理背景,并已通过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通过与董事谌志华共同设立的公司即麒麟软件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谌志华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有效。

(四)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认购资金来源,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规则要求,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之“1、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认购资金来源”。

2、中国电子和中电金投已出具《关于符合认购条件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3、中国电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以网信事业为核心主业的中央企业,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全资企业;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电子下属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平台,承担市值管理、基金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等工作。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如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意见》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5、发行人已在本次《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披露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关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未决诉讼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由	标的金额或未履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1	中软融鑫	上海华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林明、李海波、李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12,004.13	一审程序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软万维	买卖合同纠纷	778.50	二审程序
3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软万维	买卖合同纠纷	1,654.57	一审程序
4	中达建投有限公司	中软万维、中国软件	买卖合同纠纷	555.71	一审程序
5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软万维	买卖合同纠纷	946.65	已调解,待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和解协议等案件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律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中软融鑫诉上海华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林明、李海波、李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针对上海华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侵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软融鑫商业秘密，

中软融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上海华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林明、李海波、李嘉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请求：（1）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收回并销毁已经销售的中软融鑫统一监管报送平台计算机软件系统；（2）判决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1,904.13 万元；（3）请求判决四被告共同在行业媒体中就其侵权行为刊登声明，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保证不再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4）请求判决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支付的司法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算为 100 万元）；（5）请求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2021 年 3 月 1 日，中软融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保全申请书等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 财保 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上海华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林明、李海波、李嘉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中软万维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中软万维，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尚欠的资金成本等 784.53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6 号民初 690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资金成本 778.50 万元及该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3.45%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4 年 7 月 22 日，中软万维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2024）沪 0116 号民初 690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在 778.50 万元基础上核减 183.28 万元；（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 民终 1567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软万维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3月20日，双方就上述判决款项的执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中软万维承诺在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260.50万元（含保全费）；在2025年5月30日前支付260万元；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258.50万元。中软万维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执行款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的利息损失主张；中软万维不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执行款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履行执行款及利息损失、迟延履行加倍罚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2024）沪01民终15676号《民事判决书》即履行终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约定的首期付款期限尚未届满，中软万维后续将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3、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中软万维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中软万维，请求：（1）判令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合同欠款1,568.64万元；（2）判令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违约金85.93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5年1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14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货款1,240.33万元；（2）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违约金20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判决结果，中软万维已向原告支付228.01万元，并正在与原告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进行协商。

4、中达建投有限公司诉中软万维、中国软件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年5月16日，中达建投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中软万维，请求：（1）判令被告中软万维支付货款537.17万元及违约金；（2）判令发行人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12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14民初171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货款537.17万元；（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27日，中软万维和中达建投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中软万维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向中达建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7.17万元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中软万维已于2024年12月31日向中达建投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上述货款537.17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5、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中软万维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中软万维，请求：（1）判令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合同欠款1,547.71万元；（2）判令被告中软万维支付原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判令发行人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4年7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16民初549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1）被告中软万维确认欠付原告货款1,012.46万元、利息53.55万元，并应当分期支付；（2）涉案合同中尚有205.25万元的未履行货款，中软万维应尽快付款，且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尽快发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中软万维已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计330万元。

2024年11月20日，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软万维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达成《执行和解备忘录》，约定中软万维应当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本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合计965.40万元等事项，《执行和解备忘录》内容履行完毕的，视为（2024）沪0116民初5499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21日，中软万维已按约定向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上述965.40万元，本案执行完毕。

（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发行人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第 1 项诉讼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软融鑫作为原告的侵权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现时义务或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涉及预计负债。

第 2 项诉讼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发行人相应于 2024 年末就应支付的 778.5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第 3 项至第 5 项诉讼，供应商起诉主张的所欠货款已包含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软万维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应付账款中。公司管理层结合与供应商的后续沟通情况，判断不会产生除已入账债务以外的经济利益支出，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的“（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中，第 2 至 5 项诉讼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或取得生效判决，和解协议或生效判决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支付款项合计约 3,871.9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为 1.78%）；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支付的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剩余需支付的款项合计约 1,811.32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亦较低（为 0.83%），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 1 项诉讼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侵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潜在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刘汗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